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禹朝龍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郭淳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，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72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44條規定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，為補充陳述，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且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，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禹朝龍具狀聲請更生固已檢附消債條例第43條所定書面資料到院，惟本院認本件尚有依消債條例第44條規定，通知聲請人提出本裁定附件所示關係文件並為補充陳述之必要。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提出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、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【附件】

- 一、提出聲請人現任職公司近6個月內每月薪資明細表或薪資轉帳存摺影本（按聲請人提出之郵局存摺明細不完整，存摺明細多未見有附件1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112年7月至113年6月之薪資轉入資料）；如有其他兼職收入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袋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，勿僅以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。
- 二、承上，聲請人提出附件1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112年7月至113年6月薪資共11個月，平均月薪應為84840元，何以到院調解時表明月薪35000元至40000元左右？請說明之。
- 三、說明受撫養人之工作及收入情形為何？是否有領取失業給付或其他社會補助、津貼？請敘明領取期間及金額。並提出受扶養人110年至113年之財產查詢清單。
- 四、說明聲請人之母（民國53年次）現需受扶養之具體理由？受扶養人有幾名子女？現受幾名子女之扶養？
- 五、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出該保險契約、繳費證明及保單價值等資料。
- 六、目前有無更生能力？即是否可提出更生方案。
- 七、預納郵務送達費720元，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、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【計算式： $\langle (1+3) \times 10 \times 43 \rangle - 1,000 \text{元} = 720 \text{元}$ 】；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還聲請人。